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质量,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续双方将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曾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

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双方于当日重新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该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后,双方未再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但在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双方意见实际仍保持一致。

三、《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的相关情况
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双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异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对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对方按其意图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解除一致行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后,牛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13,13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张轩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7,250,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0%;张轩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3,81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7%;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5,455,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8,52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林志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8,523,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上述科东各自通过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决策,彼此独立,互不干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象张轩宁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4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93,680,000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 元)。本次转让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 9.6%增至 29.6%,成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永辉超市仍持有永辉云创股权 26.6%,为永辉云创第二大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持有 7.77%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持有 7.7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轩宁,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董事。自 2000 年创业以来,其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CEO。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辉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28867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6 号地下一层 A 区-1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花卉、宠物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永辉云创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	58,250.00	46.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云晖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00	8,727.00	6.98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00	2,957.00	2.3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陈怀宁	12,000.00	12,000.00	9.600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9.6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5.00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3.0000
北京开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永辉云创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永辉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0,586,503.59	1,259,312,934.51
净资产	1,366,806,915.37	701,149,934.7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78,258,916.33	566,130,612.73
净利润	-617,343,019.39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43,019.39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841,346.19	-267,367,433.10

永辉云创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 12 个月内,永辉云创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 月 29 日,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	58,250.00	46.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云晖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9.4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3.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4,100.00	3.2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4,100.00	3.2800
陈怀宁	12,000.00	12,000.00	9.600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9.6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5.00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3.0000
北京开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公司不存在为永辉云创进行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	58,250.00	46.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云晖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00	8,727.00	6.98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00	2,957.00	2.3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众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陈怀宁	12,000.00	12,000.00	9.600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9.6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5.00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3.0000
北京开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2C0087 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66,806,915.37 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应股权价为人民币约 1.093 元。鉴于永辉云创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本公司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持股期间年化 6%收益率计算转股价格,即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7472 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93,680,000 元。

永辉超市对永辉云创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期出资额为 7,600 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 7,600 万元;
第二期出资额为 38,000 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 38,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08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 118 号美仑华美达 4 楼宴会厅。
参加现场会议的但不具备投票权的投资者请务必提前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件。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的议案	√
4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	√
6	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方式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张轩松	√
9.02	张轩宁	√
9.03	崔世衡/班基克(Benjamin William Kewick)	√
9.04	麦殷(Ian Mcleod)	√
9.05	廖建文	√
9.06	李国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许晖	√
10.02	方芳	√
10.03	刘瑞麟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林振辉	√
11.02	宋文辉	√
11.03	廖厚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持有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联系电话:0591-83762200、0591-83962802
电子邮箱:bod_yh@yonghui.cn
邮 编:350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方式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轩松	
9.02	张轩宁	
9.03	崔世衡/班基克(Benjamin William Kewick)	
9.04	麦殷(Ian Mcleod)	
9.05	廖建文	
9.06	李国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许晖	
10.02	方芳	
10.03	刘瑞麟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林振辉	
11.02	宋文辉	
11.03	廖厚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假设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按 6%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司出资及本息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出资额	7,600
利息	38,000
合计	45,600

根据上表测算,每股本息 91,727.50/58,250=1.5747 元,对应转让的 2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9,368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财务处理如下:

项目	金额
a.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393,680,000.00
b.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523,594,400.00
c.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3,214,642.86
账面净资产	1,338,820,705.70
投资收益(a+b-c)	284,059,757.14

该交易对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2018 年 12 月 4 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符合永辉超市董事会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关联方交易,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为关联方,需回避本次表决。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7、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